

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额不动产投资的信息披露公告

（实际出资阶段）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：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36号，以下简称“该准则”）相关规定，现将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投资大额不动产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金融商业中心（绿地外滩中心）T4幢办公楼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根据《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2〕59号）第一条第七款规定，本次投资该项目将使用保险责任准备金，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定。

三、保险账户和产品出资金额、可运用资金余额

2022年11月28日和12月30日，我司依次向安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合计约23.20万元的设计顾问咨询费（至合同80%）；2022年12月30日我司向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约89.84万元的装修设计费（至合同20%）；2023年2月10日我司分别向上海现咨建设工程审图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约7.89万元的施工图审

查咨询费（至合同30%）、向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人民币约4.01万元的设计招标代理费（按费率据实结算，至单项服务100%）；2023年4月24日我司向上海林鑫广告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约37.98万元的屋顶招牌制作安装费（至合同50%）；2023年4月26日我司向上海经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约1.49万元的屋顶招牌设计费（至合同50%）；2023年6月29日我司向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约2.75万元的屋顶招牌监理费（至合同100%）。2023年9月15日，我司向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500万元的购房尾款（至合同100%）。

上述9笔款项使用保险责任准备金，累积支付约人民币667.17万元，出资账户均为传统险账户，出资完成后，我司对本项目累计投资金额约人民币55.63亿元。

截至2023年8月31日，传统险账户资金运用余额约人民币1530.05亿元。

四、外部融资情况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此项投资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

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15日